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4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寰祥創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秀娟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114年度訴字第14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陸拾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5/10，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除未具上訴理由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4月30日114年度訴字第145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一)原判決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7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2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01 後5日內補繳17,265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又上  
02 訴人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宋姿萱